



# 牡丹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

牡丹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主管主办：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出版

目 录

菏区政发〔2024〕10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3

菏区政办发〔2024〕3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17

菏区政办发〔2024〕5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19

菏区政任〔2024〕6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香玲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58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菏区政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牡丹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牡丹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落实《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发〔2024〕12号）文件要求，结合牡丹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多领域装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高品质供给升级、高效能循环利用、全方位标准提升“六大工程”，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全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2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重点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明显提升，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和关键工序数控化。

## 二、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工程

（一）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重点产业，“一业一策”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方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鼓励支持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绿色环保的先进设备。深入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二）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搭建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实体企业供需对接桥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企业在设计、生产、仓储和运营等环节开展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对生产线、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在重点行业的推广应用，推动化工行业老旧装置综合技改，促进危化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以设备更新改造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申报能效、水效“领跑者”，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 三、实施多领域装备更新工程

（四）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政策，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瞄准黄河滩区、黄河故道、易地搬迁等重点区域，结合高标准农田工程、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大力推广应用型大型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精准作业模式。鼓励企业更新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性价比高的粮食烘干机械和配套设施，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实现粮食烘干绿色化。到2025年，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以上。到2027年，累计报废农业机械150台（套）。（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五）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开展公交、环卫、邮政等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更换替代。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支持电动、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到2025年，更换50部以上新能源公交车超过质保期电池，新增和更新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加快建筑领域设施更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以建筑设备、外围护结构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住宅区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在多场景中大力推广装配化装修。到2027年，累计加装（更新）电梯30部以上；累计完成

建筑节能改造1万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七）推动市政领域设施提升。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以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推动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有序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推进排水管网、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加装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八）提升教育文旅设施水平。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需求，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推动普通高校基础教育教学设备提质，支持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更新老旧设备600台（套）以上。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支持观光游览、游乐演艺、广播影视等领域设备提升改造，支持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支持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

需求，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改造，优先支持公立医院改造增加二人间、三人间病房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到2025年，全区重点改造提升86个薄弱村卫生室。到2027年，医疗设备、信息化设施更新达到3000台（套）以上，病房改造5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菏泽消费促进年”汽车消费促进活动，引导商家、厂家推出降价让利、赠送保养等促销举措。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3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1场，放大政策效应。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推动政府采购新能源公务用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推动社会化租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车辆。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电服务网络向镇街和农村有序延伸。（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一）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以加大促销力度、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统筹整合财政、企业、商家、平台、金融五种资源，财政补一点、商场贴一点、平台出一点、金融促一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引导企业设立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绿色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每年组织举办家电展、以旧换新促销等促消费活动2场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推动家装生产、流通、回收企业深挖家庭前装后装、局部改造等市场需求，鼓励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各镇街、村（社区）、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每年组织举办1场以上家居家装博览会或展销会。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五、实施高品质供给升级工程

（十三）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进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建设风电全产业链先进制造业基地。

突出发展石墨烯、纳米新材料、手机屏蔽材料、电解板上下游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新型无机非金属等高端材料，重点打造石墨烯、纳米新材料、镁合金高端金属材料、5G新材料为主的区域性新材料聚集区。组织推荐企业参加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半合成抗生素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生物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睿鹰制药集团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在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牡丹特色产业等领域积极培育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推动更多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持续加大省级创新平台培育力度，推进“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好品山东”等省级品牌荣誉。强化品牌宣传力度，提炼优秀企业质量管理经验及品牌建设做法，实施以点带面，讲好品牌故事。组织企业申报“山东制造·齐鲁精品”，每年力争1项左右入围“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 六、实施高效能循环利用工程

（十六）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废旧物资资源化回收中心，支持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构建废旧物资“点、站、中心”三级回收体系。

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七）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鼓励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引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上门收车服务。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企业创建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回收分拣中心、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支持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省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十八）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鼓励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充分释放二手商品绿色消费潜力。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防范二手电子产品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活跃二手车市场，针对中亚、中东、俄罗斯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十九）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产业。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

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机电、农业机械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积极培育或引入一批退役动力电池、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龙头企业，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建设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资源化利用的全过程加强管理。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2%以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全方位标准提升工程

（二十一）落实完善产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主动参与能耗限额省级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制修订。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标准要求，优化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链，培育和发展企业联合标准，鼓

励制定实施先进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二）加快重要领域标准制定。加大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力度，积极参与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公共设施标准制定工作，持续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积极参与综合立体交通、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公共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智能化农机的技术研发，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动力电池、家电、服装服饰等消费品，支持企业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鼓励家电领域企业积极参与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智能家电、服装服饰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等领域国家、省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二十四）完善循环利用标准供给。鼓励企业参与废有色金属、废旧农机、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支持企业参与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和二手商品品质鉴定和交易等市场管理通用标准。积极申报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典型企业、产业园区。（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二十五）加强先进适用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制定装备制造、智能家居、“新三样”、资源回收利用等行业和领域的技术标准。围绕电力、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碳核算、碳交易、减污降碳协同等标准的研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推动标准认证衔接，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企业、消费者、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各方积极性，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市级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跟踪分析，分领域出台具体方案，构建“1+N”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七）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各领域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对上衔接，组织谋划本行业本系统储备项目，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

国债等支持范围。用好用足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项专项资金，向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等重点方向倾斜支持。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用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技改专项贷”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给予财政贴息。对主导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项目予以奖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折旧和购置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二十九）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持续推进“主办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模式增量扩面，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争取更多政策资金落地牡丹区。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

持。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优化汽车消费金融服务质效，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汽车保险服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十）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建立健全优质服务运行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申请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环卫专项规划等规划中，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等项目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合理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牡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菏泽市牡丹区社区服务 设施专项规划	牡丹区自 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牡丹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
- 2.2 社会经济
- 2.3 洪涝风险分析
- 2.4 重点防护对象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 指挥机构
- 3.2 办事机构
- 3.3 成员单位职责
- 3.4 会商机制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2 预警级别划分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5.4 应急响应结束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6.6 社会动员保障

####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 后期处置

#### 7.1 灾后救助

#### 7.2 抢险物资补充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7.4 灾后重建

#### 7.5 保险与补偿

#### 7.6 调查与总结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8.4 应急联系方式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科学调度，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提高城市洪涝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能力，保证城市防汛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菏泽市城市防洪排涝规划》《2024年菏泽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牡丹区城市建成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军民结合，联动协作，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

## 2 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

牡丹区城区地势低洼，外高内低，呈盘状地形，雨污水无法自流排出，需经坑塘、河道、管道拦蓄后，由排水泵站提排城外，大汛之年还有城外洪水倒灌的危险。

## 2.2 社会经济

牡丹区管辖东城、西城、南城、北城、牡丹5个城区街道和11个镇以及何楼、皇镇两个街道。区内交通发达，京九铁路与新欧亚大陆桥在市区十字交汇，日东高速和德上高速在城区十字交汇。海关、商检、集装箱站及出口专列全面配套营运，并建有公路、铁路直通口岸。

## 2.3 洪涝风险分析

### 2.3.1 汛期降水集中

我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年平均降水量655.6mm，其中6-9月466.1mm，占年降水量的71%。在汛期内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

### 2.3.2 泄洪能力有限

由于菏泽城区地势外高内低，加上自然河道、沟渠、坑塘的填占，以及客水的流入，城市防汛压力很大：

（1）菏泽城区雨水主要通过泵站进行提排，排水压力大。

（2）城区内部分河（沟）不连通，没有形成连贯的城区排水体系。

（3）老城区坑塘淤积、填垫严重，联通性差，直接影响老

城区防汛能力。

(4) 城区部分下水道淤积严重，清淤疏通滞后。

(5) 城市雨水外排河道不畅，由于部分河道狭窄、生活垃圾堆积、杂草枯枝入河（沟）等原因，形成瓶颈段。

## 2.4 重点防护对象

防洪的重点防护对象：党政机关要地、城市经济中心区、学校、医院等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及低洼地区居民区等。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 指挥机构

区级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指在区应急局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在区水务局设立城市办公室。区防指既是全区防汛指挥协调机构，也是城区防汛的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导全区防汛工作。

### 3.2 办事机构

#### 3.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水务局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承担全区城市防汛日常工作。

#### 3.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办公室人员组成

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局长，也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

办公室副主任：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区水务局城市防汛服务股、水旱灾害防御股、防汛抗旱值班室、防汛抗旱调度室、办公室、人事科、发展规划

股、水利工程建设股、农村水利股、政策法规股、河湖管理股、区水利管理服务站、区水利工程管护中心。

水旱灾害防御股负责城市防汛的日常工作。

### 3.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支撑机构

城市防汛服务股、防汛抗旱值班室、防汛抗旱调度室、水旱灾害防御股、区水利工程管护中心，人员30人，负责城区17条道路的排水和区级重要河道、湖泊、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负责发布雨情、水情等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并承担水务局安排的相关工作。

### 3.2.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主要职责

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贯彻执行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关于防汛、抢险、抗洪的指示、命令；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区城市防汛抗旱各部门的抗洪救灾工作；督促检查城市防洪设施的建设、维修和管理以及防汛物资、防汛队伍和低洼地区安全转移方案的落实。

## 3.3 城市防汛成员单位职责

### 3.3.1 区城市防汛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力量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完成抢修抢险、群众迁安等抗洪救灾任务；负责联系和协调支援部队完成抢险救灾行动。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城市防汛设施建设和除险加固计划的

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防汛工程立项审批或核准。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协调安排防洪工程建设、重点水毁工程修复及灾后重建项目；会同区应急管理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汛期安全教育工作，组织排查教育系统各类防汛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相应的安全工作措施；协助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督导检查各学校防汛工作执行情况。负责做好汛期校舍危房排查、抢修加固以及汛期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安保和应急抢护，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协助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市公安局牡丹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事件；查处破坏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案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紧急时期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转移和安置；疏导受灾区域及积滞地区的道路

交通，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河道及城市防汛工程的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等。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救灾资金，组织实施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做好城市防汛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对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负责采集就业岗位信息，组织灾区劳务输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保障抢险用地；组织对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等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地质灾害的相关信息，制定防御方案，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负责及时对地质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及时提供防汛救灾急需使用的土地，允许先使用、后补办手续；负责将防汛排涝工程建设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

市生态环境牡丹区分局：负责汛期环境保护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汛期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对汛期市区河流污染物的监测工作，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区住建局：负责居住小区、各小区地下车库、区级有关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的汛期建设安全；负责区级房屋拆迁、市政工地的汛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城区区管道路设

施的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城区街道对危房和棚户区的普查，督导对城区危房和棚户区及时采取安全度汛措施；负责直管公房的检查、维修，对破损严重不能进行加固的危房，做好住房内人员疏散及转移安置；组织对灾后倒塌直管公房的抢修工作。负责协调配合市建设部门做好城区防汛排水工程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备足防汛抢险车辆、水上交通工具，优先保障防汛抢险、防疫、抗灾人员物资、设备的运送，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负责所辖公路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抢险救灾公路加固、抢建，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做好所辖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配合水务部门做好汛期通过河道的堤岸保护；负责修复辖区被损毁的农村公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组织协调运输，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解决交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快速、及时、有效的交通保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安全隐患排查，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落实应急抢险人员，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做好辖区内户外广告安全检查，防止大风和强降雨时倒（垮）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强降雨期间城市市容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

工作。

区水务局：作为“防”的牵头部门，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城市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督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防汛责任书的要求，落实好各项任务目标；承担水情灾情预警工作，负责对城市防汛的指导，确保城市防汛信息及时得到上传下达。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全区内河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城区17条区级道路的排水和区级重要河道、湖泊、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组织行业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发布雨情、水情等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业防灾救灾预案，及时收集、

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救灾种子、化肥、农药、动物疫病防治药物的储备、调集和管理，做好排水机械的检修、组织调度；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减负政策。

区商务局：负责地下商场、地下人防工程、易受暴雨洪水威胁的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度汛和应急处置措施情况。抗洪抢险期间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灾区重要商品市场和供求形势的监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涉水旅游、度假区、景区景点安全度

汛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旅行社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大力宣传防灾抗灾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呼吁全区人民爱护城市防洪设施，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支持和参与城市防汛工作。加强广播电视设施的巡查、维护；负责督促全区印刷企业、图书馆、A级景区加强防汛工作，做好文物防汛保护。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伤员抢救，成立抗洪抢险医疗救护队，并配备救护车辆，做好汛期抢救和防疫准备工作。负责卫生系统的防汛救灾和汛期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各医院防汛工作执行情况。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指导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救”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根据需要下达动用区级救灾物资指令。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

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区纪委监委：监督监察各成员单位在防汛工作中的职责落实情况，对在防汛期间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迅速查处。

区园林服务中心：负责在所管理的城区坑塘显要位置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保证所管理的坑塘内无垃圾、草木等阻水物，无竹节沟，无违章建设，确保排水畅通。负责排查城区抗风能力较差或新近种植的树木，对易倒伏树木及时加固支撑处理，对雨后倒伏、折断的树木及时进行清理。成立的抗洪抢险突击队，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对抗洪抢险突击队成员进行登记造册管理，其成员及负责人名单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牡丹区城区所管理的河沟、坑塘进行水面漂浮物的打捞，以及河沟、坑塘边沿杂草垃圾的清运。雨前及时清运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成立的抗洪抢险突击队，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对抗洪抢险突击队成员进行登记造册管理。其成员及负责人名单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

区供销社理事会：负责本系统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物资筹集组织，必要时及时调运到位。

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建筑工程汛期施工抢险应急预案，督促（项目参建主体）做好在建工程现场的临建设施检查，检查挡土墙有无裂缝、倾斜、变形，检查基坑边坡支护及基坑周边土质的变化，（督促施工企业）检查塔吊及垂直运输机械的基础设施、塔身、塔臂的安全状况，检查脚手架的基础沉降、架体拉结的安全，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采取加固、翻修或拆除等措施。（督促施工企业）督导城区在建工程加强施工用电的总配电箱（配电室）、开关箱及线路的安全防护，做好防雨的措施。成立抗洪抢险突击队，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对抗洪抢险突击队成员进行登记造册管理，其负责人及成员名单报送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力量防汛准备情况，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情况，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机制、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设情况等。

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防汛救灾和汛期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各类养老机构防汛工作执行情况。

东城街道：成立200人的抗洪抢险突击队，备足备齐防汛物料：编织袋8000条，木桩1500根，铁锹500把，铁丝1.5吨，车辆20辆，水泵15台以及足够的电缆，水龙带2500米，30千瓦以上发电机组三台以及足够的照明设备。负责辖区内市、区两级管理以外的明渠、水沟的清障、清淤，清挖、疏通辖区内所管辖道路、背街巷下水道，保证其与城区主次干道排水管网连接畅通，确保辖区内雨后形成的积水尽快排出。对辖区内房屋进行安全隐患全

面排查，并组织居民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不出现房屋倒塌伤人事件。负责辖区内易受暴雨洪水威胁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度汛和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西城街道：成立抗洪抢险突击队，备足备齐防汛物料：编织袋8000条，木桩1500根，铁锹500把，铁丝1.5吨，车辆20辆，水泵15台以及足够的电缆，水龙带2500米，30千瓦以上发电机组三台以及足够的照明设备。负责青年湖与双月湖连接段（清真寺西侧）等辖区内市、区两级管理以外的明渠、水沟清障、清淤，清挖、疏通辖区内清真寺街、水洼街、道碑街等所管辖背街巷下水道，保证其与城区主次管网连接畅通，确保辖区内雨后形成的积水尽快排出。对辖区内房屋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并组织居民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不出现房屋倒塌伤人事件。负责辖区内易受暴雨洪水威胁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度汛和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南城街道：成立抗洪抢险突击队，备足备齐防汛物料：编织袋8000条，木桩1500根，铁锹500把，铁丝1.5吨，车辆20辆，水泵15台以及足够的电缆，水龙带2500米，30千瓦以上发电机组三台以及足够的照明设备。负责对南关沟及辖区内市、区两级管理以外其它明渠、水沟的清障、清淤，清挖、疏通辖区内所管辖道路、背街巷下水道，保证其与城区主次排水管网连接畅通。对辖区内房屋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并组织居民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不出现房屋倒塌伤人事件。负责辖区内易受暴雨洪水威胁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度汛和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北城街道：成立抗洪抢险突击队，备足备齐防汛物料：编织袋8000条，木桩1500根，铁锹500把，铁丝1.5吨，车辆20辆，水泵15台以及足够的电缆，水龙带2500米，30千瓦以上发电机组三台以及足够的照明设备。负责对辖区内市、区两级管理以外的菏鄆路沟、小黑河（辖区段）等其他明渠、水沟的清障、清淤，清挖、疏通辖区内东顺城街、道碑街所管辖道路、背街巷下水道，保证其与城区主次排水管网连接畅通，确保辖区内雨后形成的积水尽快排出。对辖区内民房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并组织居民对危房进行维护加固，确保汛期不出现房屋倒塌伤人事件。负责辖区内易受暴雨洪水威胁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度汛和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牡丹街道：成立抗洪抢险突击队，备足备齐防汛物料：编织袋4000条，木桩1000根，铁锹300把，铁丝1吨，车辆10辆，水泵10台以及足够的电缆，水龙带1000米，30千瓦以上发电机组三台以及足够的照明设备。负责辖区内菏鄆路沟、万花沟（万花湖至安兴河）等明渠、水沟的清障、清淤、疏通，标准是沟口控制范围内无垃圾、草木等阻水物，无竹节沟，无违章建设，确保排水畅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易积水区域内积水及时外排；清挖、疏通辖区内所管辖道路、背街巷下水道，保证其与城区主次排水管网连接畅通，对雨后形成的辖区积水尽快排出。对辖区内房屋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并组织居民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不出现房屋倒塌伤人事件。负责辖区内易受暴雨洪水威胁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度汛和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城区其他各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部排水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其内部防汛工作。

### 3.4 会商机制

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服务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区各街道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汛情灾害时，有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主任主持，进行集体会商。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信息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掌握气象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信息。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应提早做好相关准备。

#### 4.1.2 洪涝灾情信息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密切关注雨、水、汛情，及时传递防汛预警信息，各相关防汛成员单位在紧急情况下随时报告本辖区、本部门的汛情和灾情。洪涝灾情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及时收集城区内涝情况，掌握本辖区汛情动态，将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

### 4.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城市洪水、暴雨内涝等灾害事件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

城市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1 预防预警准备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市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落实防汛队伍和防汛责任人，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防汛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预案准备。各街道城市防汛办公室根据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城市防汛预案、应急排水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各类洪水可能造成的危害。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健全反应机制。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城区各街道、各成员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合理配置，特别是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防汛专网，确保雨情、

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畅通以及指挥调度指令畅通。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设施、查物资、查通信、查危房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日常管理。防汛部门要重视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防汛设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机构、工程、预案、物资等主要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4.3.2 预警发布条件

（1）蓝色汛情预警（IV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本区有镇街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市区发生5—10年一遇洪水；护城河水位大于等于海拔49米或赵王河水位大于等于海拔49米。

（2）黄色汛情预警（I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本区有镇街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市区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市区主要行洪河道（洙水河、赵王河、环堤河）接近警戒水位；护城河水位大于等于海拔49.1米或赵王河水位大于等于海拔49.1米。

（3）橙色汛情预警（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

布橙色预警。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本区有镇街6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水量超过3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水量超过30毫米，降雨可能持续。市区发生20—50年一遇大洪水；市区主要行洪河道（洙水河、赵王河、环堤河）达到警戒水位；护城河水位大于等于海拔49.3米或赵王河水位大于等于海拔49.2米。

（4）红色汛情预警（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本区有镇街3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降雨可能持续。市区遇有50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洙水河、万福河出现决堤或出现洪水漫溢；黄河出现决堤或出现漫溢；护城河水位大于等于海拔49.5米或赵王河水位大于等于海拔49.5米。

#### 4.3.3 预警启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或经专家会商研究，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城市防汛应急启动级别、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按照应急级别及对应权限，及时发布对应的预警信息。

1. IV级和III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负责人向区防汛指挥部请示，经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应急预案

启动令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根据批示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2. II级和I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根据区委、区政府批示，经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 4.3.4 预警发布

城市汛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元化方式，向城区居民发布、通告。对老、弱、病、残、孕以及学校、大型人群聚集场所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将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 4.3.5 预警行动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汛情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

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时间应急（IV级）响应、较大事件应急（III级）响应、重大事件应急（II级）响应、特别重大事件应急（I级）响应四个级别。

IV级响应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报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IV级响应升级到III级响应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III级响应升级到II级响应时，由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响应；II级响应升级到I级响应时，由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指挥全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2.1 IV级应急响应

#### 5.2.1.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城区发生5—10年一遇洪水；
- （3）城区部分低洼区域或铁路立交通道引道出现积水；
- （4）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有可能发生险情或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

#### 5.2.1.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及时调度雨情、水情和险情，指挥城区各街道防汛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做好排水抢险工作。

(2) 根据情况，召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及有关单位会商，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防洪和排水设施管理部门以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值班人员，要坚守值班岗位，保证24小时值班。同时加强与上级和有关部门的联系，随时监测降雨情况，及时上报雨情、水情、险情。

### 5.2.2 III级应急响应

#### 5.2.2.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城区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
- (3) 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 (4) 城区低洼区域或铁路立交通道引道积水严重影响交通；
- (5) 城区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漫溢现象。

#### 5.2.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主任及相关成员在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2) 会商研究。会商小组成员全部到位，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3) 下达命令。按照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城区各街道及相关部门下达命令，组织人员做好排水和抢险工作。

(4) 现场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要通过城市

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密切注视降雨量和城区道路、低洼地区的积水情况，并根据降雨情况随时对城区街道防汛办公室和区直有关部门的防汛值班人员进行调度。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防汛指挥中心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

### 5.2.3 II级应急响应

#### 5.2.3.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 （2）万福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或部分漫溢，影响到城市安全；
- （3）城区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 （4）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市区受淹。

#### 5.2.3.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在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研究部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迅速主持会议，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指挥城区各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防汛抢险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3）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区城市防汛指

挥中心按照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现场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伍全部紧急集结，防汛抢险车辆进入随时出动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工具、器械等全部装车待命，接到抢险指令，按照预案立即投入抢险救灾。

（5）信息报告。各部门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

#### 5.2.4 I级应急响应

##### 5.2.4.1 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 （2）城区遇有50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 （3）万福河出现决堤或出现洪水漫溢；
- （4）黄河发生漫溢或决堤，严重影响城市安全；
- （5）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多条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 （6）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决堤；
- （7）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 5.2.4.2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迅速到位，统一领导指挥城市抢险救灾工作。

(2) 会商报告。指挥长主持会商，分析灾情，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政府和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灾情，必要时，请求当地武警、驻军帮助和支援。

(3) 下达命令。区城市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伍全部紧急集结，防汛抢险车辆进入随时出动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工具、器械、救生艇等全部装车待命，接到抢险指令，以最短的时间赶到险情、灾情发生地，按照预案立即投入抢险救灾。

(4) 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立即启动低洼地区居民安全转移预案，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街道及相关部门把危房及低洼地区内群众向安全场所转移、疏散。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城市防汛各成员单位迅速投入到抗洪抢险中去。区防汛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武警、驻军或市政府的帮助和支援。

(6) 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和区城市防汛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密切注视汛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并对最新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信息及时进行收集、整理，按规定程序上报。

###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5.3.1 信息报送、处理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含大面积停电、停水，重大疫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的

原则，城区各街道城市防汛办公室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做到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随时上报。

（3）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由城区各街道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处理。险情、灾情较重的，按分管权限逐级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负责同志审批后，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

### 5.3.2 指挥和调度

（1）出现灾害后，城区各街道防汛办公室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报告。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汛情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域的街道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立即上报区防指派专人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5.3.3 群众转移和安全

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时，城区各街道防汛办公室根据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的指示、命令，按照低洼地区居民安全转移预案，组织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居民的食宿、医疗、安全保卫等工作。

### 5.3.4 抢险与救灾

（1）出现水灾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街道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将统一调度指挥各成员单位。

（2）事发地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3）处置水灾和工程重大险情时，按照职能分工，由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 5.3.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城区各街道、城市防汛办公室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

（2）当出现大面积积水和发生大的洪涝灾害时，区卫生健康局医疗抢险分队要根据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的指示，立即进入灾害发生区域进行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

(3) 出现洪水灾害后，城区各街道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当发生疫情时，城区各街道要按照区政府的指示，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城区各街道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 5.3.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水灾后，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请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5.4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政府和区城市防汛指挥中心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城区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协助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要确保党政军领导机关、现场指挥及其它重要场所的通信畅通。

(2) 出现突发事件后，协调通信部门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汛情，做好抢险救援装备、技术力量、专家组、队伍（含专业与非专业队伍）在管理和启动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包括各类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交通干线抢险、抢修以及人员救护等。

###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协调电力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抢排积涝、救灾现场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卫生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区抢救伤员、防疫消毒等工作。

###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物资、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物资保障工作。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反馈调拨情况。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防汛经费，用于补助遭受水灾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

### 6.6 社会动员保障

城市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防洪工程设施、支持城市防汛的义务和责任。应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投入城市防汛工作，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

###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7.1 宣传教育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资料和应急手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要做好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居民防汛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 6.7.2 应急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统一组织培训，各街道城市防汛办及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区城市防汛

办负责各街道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相关部门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

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 6.7.3 应急演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定期组织防汛应急处置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必须进行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举行防汛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 7 后期处置

### 7.1 灾后救助

发生重大灾情后，区应急部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

### 7.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7.4 灾后重建

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7.5 保险与补偿

各保险公司要立即派员到受灾地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公平客观地评估投保单位与个人的受灾情况，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挽回或减少损失，安定民心，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 7.6 调查与总结

城区各街道和城防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洪涝灾害经验教训，并搞好调查研究工作，为今后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5日内将城市防汛工作总结材料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归纳汇总后形成全区城市防汛工作总结，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6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雨量超过3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雨量超过30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区城市防汛对在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防汛预案的制定是对防汛工程现状的调查评估，是对当地气象自然规律的分析总结，也是对防汛作战经验的总结。各防汛成员单位每年汛期前都应调查防汛工程现状，总结前一年的防汛经验，对防汛预案进行必要的修订。

8.3.1 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负责解释。

8.3.2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8.4 应急联系方式

牡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办公室电话：5574597

- 附件：1. 菏泽市区河道信息表  
2. 菏泽市牡丹区避险场所信息表  
3. 牡丹区城区重点避险广场信息表

## 附件1

## 菏泽市区河道信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底宽 (m)	边坡	河底控制 标高 (m)	常水 位 (m)	汛限水 位 (m)
1	万福河 (东鱼河 北支)	东明 八里寺闸	东鱼 河	96000	20	1: 4	44.20 (张衙门 闸)	47.82	47.32
2	赵王河	万福河	安兴 河	37100	100	1: 2	45.5	48	47
3	洙水河	代庄 涵洞	洙赵 新河	63500	8	1: 2	45.5 (与 曹州东路 交汇处)	48	47.65
4	安兴河	吕陵镇 肖老家	洙赵 新河	40800		1: 2	44.3	48	
5	外护堤河	青年路	青年 路	14000	8	1: 2	45.5	48	47
6	经四沟	闽江路	北外 环	8800	12	1: 2	45.5-45	48	47
7	小黑河	引黄抗旱 沟北支	安兴 河	4900	6	1: 2	46-46.5	48.5	47.5
8	句阳路沟	环堤河	安兴 河	3700	10	1: 2	46-45.5	48	47
9	万花河	万花湖	安兴 河	4300	6	1: 2	46-45.5	48	47
10	湘江路沟	新石铁路	上海 路	4400	6	1: 2	46	48	48
11	华安路沟	护城河	环堤 河	1300	6	1: 2	47	49.5	48.5
12	南关沟	护城河	万福 河	910	2.5	1: 2	46	48	47
13	杨营路沟	黄河路	万福 河	3900	2.5	1: 2	46	48	47
14	银川路沟	万福河	大学 路	5810	3	1: 2	47	49.5	48.5
15	七里河	万福河	西城 水库	2030	3	1: 2	46	48	47
16		西城水库	安兴 河	6050	5	1: 2	46	48	47
17	庄庄沟	万福河	新石 铁路	2484	5	1: 2	46	48	47
18	护城河	曹州路	曹州 路	6000	8-15	1: 2	45.5	48	

## 附件2

## 菏泽市牡丹区避险场所信息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转移地点	类别
1	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祥社区居民转移至亿联（牡丹路）	商场
		谢场社区居民转移至欧亚达（兴民路）	商场
		东和社区居民转移至大润发（牡丹路）	商场
		仓房社区居民转移至二十二中（丹阳路）	学校
		利民社区居民转移至八完小（香格里拉）	学校
		东泰社区居民转移至东苑小学（八一路）	学校
		胜利社区居民转移至东关小学（青年路）	学校
2	西城街道办事处	西城街道办事处居民转移至牡丹区第四小学（广福街与八一街交叉口北150米）	学校
		西苑小学（滨河北路和兰州路交界处）	学校
		中华西路小学（长江西路1008号）	学校
3	南城街道办事处	程堤口社区转移居民转移至南苑小学（长江路与青年路口西侧）	学校
		侯店社区居民转移至侯店小学（侯店社区）	学校
		双井社区居民转移至菏泽市牡丹区第一小学（双井街）	学校
		双阳社区居民转移至花都小学（牡丹路与中山路口南侧）、杏坛小学（中山路与太原路路口）	学校
		中和社区居民转移至区实验小学（中和路）、二十一中北校区（中华路北侧）	学校
		中山社区居民转移至君临国际广场（中华路2538号）、佳和超市（中华路与西安路交叉口）	商场
		中意社区居民转移至二十一中长江路校区（长江路与解放大街西侧）、梅园学校（火车南站）	学校
		中岳社区居民转移至南关小学（双井街）、佳和城商场（中华路与牡丹路交汇区南侧）	学校 商场
4	北城街道办事处	艺苑社区居民转移至思源学校（大学路）、北苑小学（青年北路）	学校
		北辰社区居民转移至解放路小学（黄河路与解放街交叉口北200米）、五完小（黄河路与解放街交叉口）	学校
		河东社区居民转移至天华物流园（长城路366号）	商场
		句阳社区居民转移至北城中学（昆仑路）	学校
		田苑社区居民转移至长城学校（句阳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职教园区（解放北街与长城路交叉口往西80米）	学校
5	牡丹街道办事处	梅园社区居民转移至和谐广场（人民路和谐广场）、牡丹小学（长城路与天香路交叉口）	商场 学校
		迎春社区居民转移至迎春社区综治楼、鲁商置业（迎春社区小学）	学校
		伊庙社区居民转移至伊庙小学（伊庙村）	学校

注：其余各镇（街）、村（社区）转移地点为驻地学校、办公场所等不受洪水淹至的高处场所。并制定人员转移方案。

## 附件3

## 牡丹区城区重点避险广场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地址
1	牡丹区委 政府广场	西城街道	昆明路以东、重庆路以 西、东方红大街以北
2	环城公园大堤	东城街道 南城街道 西城街道 北城街道	老城区
3	外护堤河大堤	东城街道 南城街道 西城街道 北城街道	太原路以西、贵阳路以 东，长江路以北、大学路 以南
4	银座和谐广场	牡丹街道	人民路、长城路交叉口东 南角
5	步行街广场	北城街道	东方红大街至八一路环城 河上面广场
6	市建设局市建 设局家属院口 袋公园	东城街道	中华路与太原路交叉口东 北角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免去李香玲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菏区政任〔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李香玲的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志清的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建伟的原区劳动保障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